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2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迎宾路东侧444号（新交警队西侧50米）			
		联系电话	09936022905	法定代表人	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5月6日、5月18日，我局分别收到塔城地区交通运输局转发案件线索：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牌号：新GA5\*\*\*、新GC0\*\*\*、新GB1\*\*\*）号3辆小型普通客车于2026年4月27日、5月7日存在出入高速公路情况，且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控）处于不同时段不在线状态。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动态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该公司曾因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问题被我单位依法责令改正，本次属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执法人员依法调取了涉案车辆高速公路出入通行记录、网联联控平台离线数据、车辆营运资质、历史责令改正文书、离线车辆明细；对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控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固定全套违法证据。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48项中一般违法情节“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账号650016411000525056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